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检视

谢甜甜*

内容提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是导致帮信罪案件激增的核心要素。该规则的形成整体上经历了“严格认定→推定→推定+综合认定→数量化→回缩”五个阶段。但将该规则错误定性为推定规则，导致了帮信罪主观明知内容泛化、《帮信罪解释》第11条的推定泛化与打击对象的不断泛化。三重泛化在实践中进一步扩展，演化出对单人单卡帮信、帮信的帮信、帮信的帮信的帮信的入罪情形，改变了帮信罪明知的构成要件，形成了以“被告人提供银行卡+银行卡内流入电诈资金”为要件的“倒果为因”认定模式。为此，在立法上应当澄清《帮信罪解释》第11条属于推论，并对帮信罪设置双层次的治理结构。在司法上，应当坚守底线证明，并强调经验法则在帮信罪明知认定中的作用。

关键词：帮信罪 主观明知 倒果为因 底线证明 经验法则

2025年，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入罪的第十年。十年间，帮信罪经历了从休眠到爆发，并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以下简称“电诈”）衍生的关联犯罪中数量最多、占比最大、性质最复杂的犯罪类型。^{〔1〕}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新增本罪后直至2019年，每年的判决份数分别是2、13、46、76和194。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部署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以下简称“断卡行动”），^{〔2〕}本罪的适用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2020年到2024年每年的

* 谢甜甜，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程序法治下的网络安全研究”（23JJD820004）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两高一部”发布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载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7月28日。

〔2〕 参见《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 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 杜航伟出席部署会并讲话》，载公安部官网2020年10月10日，<https://m.mps.gov.cn/n6935718/n6936554/c7386877/content.html>，2025年8月29日访问。

判决份数分别是 3402、23522、12551、17110 和 13069。这种增长，以断卡行动为界，2020 年度的判决，10 月 10 日前共 741 份，10 月 10 日后共 2661 份（后三个月是前九个月的约 3.6 倍），断卡行动后各年的判决总数是 68913 份（是之前的 64.3 倍）。〔3〕

从判决的增长趋势看，断卡行动似乎是帮信罪爆发的直接原因。但潜藏其中的是，2019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 号）（以下简称《帮信罪解释》）及其后的系列会议纪要、解释等，〔4〕降低了帮信罪的入罪门槛。〔5〕《帮信罪解释》第 11 条创设了帮信罪主观明知的认定规则，后经纪要、解释等的扩张，成了帮信罪爆发最为重要的推手之一。〔6〕而司法机关在裁判时又对入罪情节作进一步扩张理解，最终导致帮信罪入罪泛化，打击范围过大，引发公众对帮信罪的危惧感。〔7〕

但该规则是如何演化形成的？它的演化与司法实践的帮信罪裁判扩张之间存在何种联系？导致它不断扩张的制度原因是什么？第 11 条究竟属于推定，还是推论？理清这些问题，才可能找到改进帮信罪适用的正确思路。

一、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的扩张演变

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规定“明知”和“情节严重”为帮信罪的入罪门槛，〔8〕对控方在主观要件证明上提出了三个要求：一是主观状态上为“明知”，二是明知的内容是“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9〕三是明知的程度是“被帮助对象的行为确已查证属实构成犯罪”。〔10〕立法者在此预设了帮信罪对上游犯罪行为的附属性，但与电诈分工细化、链条化、去中心化、碎

〔3〕 笔者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帮信罪”为关键词，分别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和威科先行检索，显示的刑事判决数量分别为 68180 份、57507 份和 69747 份。威科先行的数量最多，因此本文以该检索数据为分析对象。

〔4〕 除《帮信罪解释》外，其他规范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关于深入推进“断卡”行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高检四厅〔2020〕12 号）〔以下简称《断卡纪要（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法发〔2021〕22 号）〔以下简称《电诈意见（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断卡纪要（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电诈意见（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12 号）〔以下简称《办理帮信罪意见》〕。另有解释起草者撰写的理解与适用，即周加海、喻海松：《〈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9 年第 31 期（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

〔5〕 这在学界已达成共识，相关研究参见刘艳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趋势与实质限缩》，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喻海松：《立法与司法交互视域下网络犯罪规制路径总置评》，载《政法论坛》2023 年第 1 期；李怀胜：《电信网络诈骗黑产业链明知推定的行为类型与边界研究》，载《法学论坛》2023 年第 4 期。

〔6〕 参见吴洪洪：《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的规范检视与泛化矫正》，载《法学论坛》2025 年第 2 期，第 17 页。

〔7〕 参见刘艳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趋势与实质限缩》，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第 67 页。

〔8〕 《刑法修正案（九）》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构成帮信罪。

〔9〕 参见吴洪洪：《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的规范检视与泛化矫正》，载《法学论坛》2025 年第 2 期，第 18 页。

〔10〕 参见周加海、喻海松：《〈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9 年第 31 期，第 29 页。

片化的新样态产生了错位。^{〔11〕}新样态下，帮助者无法明知上游是否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以牟利为目的的帮助者，事实上也不关心上游的行为性质，^{〔12〕}导致帮信罪明知的认定陷入困境。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等机关，通过颁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断卡纪要和典型案例的方式，^{〔13〕}不断细化认定规则，整体上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帮信罪“主观明知”的严格认定

2015年至2019年，帮信罪处于休眠期，最高司法机关对“主观明知”的认定持《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的严格标准。这体现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2018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第11号案例“广东龙某等侵犯著作权案”中。^{〔14〕}承办检察官认为被告人龙某、李某（被帮助行为人）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通过境外服务器传播网络游戏，应当认定为刑法上的复制发行行为。被告人程某（帮信行为人）及其公司明知运维私服游戏是违法犯罪行为，仍提供帮助。因此，本案证成的被告人程某的主观状态是“明知运维私服游戏是违法犯罪行为”，明知的内容是“龙某、李某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通过境外服务器传播网络游戏”，明知的程度是“龙某、李某的行为属于刑法上的复制发行行为”。

（二）帮信罪“主观明知”的推定扩张

1. 帮信罪“主观明知”推定规则的创设

2019年《帮信罪解释》第11条对明知要件作出具体解释，规定“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一）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二）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四）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五）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六）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七）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创设了帮信罪明知的推定规则。这在两个方面降低了帮信罪明知的证明难度。一是帮信罪的明知可以通过1—6项直接推定。二是第7项的兜底条款表明这是一个开放的推定规则，为后续的断卡纪要等引入综合认定与数量认定留了空间。

2. 《理解与适用》扩增“非社会正常活动所需”的推定与被告人“说明缘由”的责任

《帮信罪解释》出台后，解释起草者通过《理解与适用》，在明确《帮信罪解释》第11条属于主观明知推定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解释其第4项包括但不限于开卡，贩卖“多卡合一”，解冻支付宝、微信等，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员，应推定存在帮信主观明知。^{〔15〕}如取钱人持有多张户

〔11〕 参见喻海松：《网络犯罪形态的碎片化与刑事治理的体系化》，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60—63页。

〔12〕 参见江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解释方向》，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5期，第87、90页。

〔13〕 十年间，最高司法机关为此共出台司法解释五份、《理解与适用》一份、断卡纪要两份、典型案例十六批。

〔14〕 参见《最高检发布2018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2019年4月25日，https://www.spp.gov.cn/spp/gxcxjxfdhmjcgzwn/201904/t20190425_580801.shtml，2025年8月29日访问。

〔15〕 参见喻海松：《网络犯罪的立法扩张与司法适用》，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9期，第9页。

主不同的银行卡或者多张假身份证,无法说明缘由,亦可推定其主观明知。^[16]这在检察实务中被援用为,若满足“非正常生活所需,并专为违法犯罪而生”的标准,也可适用第11条第4项推定明知。^[17]这同样在两方面降低了帮信罪明知的证明难度。一是在第11条的基础上,增加以“非社会正常活动所需”可推定开卡、取钱、买卖“多卡合一”、解冻支付宝等行为存在主观明知;二是对“持有多个户主不同的银行卡或者多张假身份证”的被告人设置了“说明缘由”的责任。

3. 典型案例将帮信罪“主观明知”的认定要求降格为“明知……可能”

同《帮信罪解释》第11条和《理解与适用》相配套,2019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信罪典型案例。^[18]其中,赵某帮信案强调“赵某明知非法代理的网络支付接口可能被用于犯罪资金走账和洗钱”,侯某、刘某等帮信案强调“刘某、蔡某明知开办的银行卡可能用于电诈等犯罪活动”。两个案例表明,最高司法机关将帮信罪明知的认定要求降格为“明知……可能”,不再强调明知的内容与程度的证明,^[19]认定难度再次降低。

(三)“两卡类”帮信罪“主观明知”的“推定+综合认定”扩张

1. 引入综合认定

2020年《断卡纪要(一)》第4条,不仅新增“多次出租、出售信用卡或者出租、出售多张信用卡”作为认定情节,还强调应“结合认知能力、既往经历、生活环境、交易对象等情况”,并特别强调高度重视“主观明知的辩解,认真查证、综合认定”。这一规定可视为对明知推定规则的微小纠偏,^[20]但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又新增了推定情形。

2. 典型案例扩增“数量、获利情况、流入电诈资金”的推定情形

202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1起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典型案例,^[21]其中的“周某、尤某帮信案”中,周尤二人“出售475张左右电话卡”(数量),“违法所得人民币12万余元”(获利情况),电话卡被用于实施电诈“共计流入人民币200余万元”(流入电诈资金),被认定构成帮信罪。经过本案,买卖卡的数量、获利情况、流入的电诈资金等情节成为新的推定情形,进一步降低帮信罪主观明知的认定难度。应当特别指出的是,该批典型案例仅强调对专门从事非法收购、贩卖“两卡”活动的犯罪团伙的打击。如周尤二人分别购得刘某欣等20余名学生和石某行等130余名社会人员的实名电话卡75张和400张,作为卡农的刘、石等人,虽存在“单人多卡”情形但未被追责。

(四)“两卡类”帮信罪“主观明知”的数量化认定扩张

2021年《电诈意见(二)》第8条强化规定对帮信罪可根据“次数、张数、个数”认定。并

[16] 参见周加海、喻海松:《〈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9年第31期,第28-29页。

[17] 参见谢文翼、高叶、向柯翰:《“两卡”网络诈骗案件中帮助行为主观明知的层级化证明思路》,载《中国检察官》2024年第8期,第17页。

[1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典型案例》,载北大法律信息网2019年10月25日,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558c7a78ee8b7ff20655975e03d2b986bdfb.html>, 2025年9月1日访问。

[19] 参见谢文翼、高叶、向柯翰:《“两卡”网络诈骗案件中帮助行为主观明知的层级化证明思路》,载《中国检察官》2024年第8期,第16页。

[20] 参见吴洪洪:《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的规则检视与泛化矫正》,载《法学论坛》2025年第2期,第19页。

[21] 参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2021年1月25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01/t20210125_507452.shtml, 2025年9月1日访问。

在第9条增加“（一）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5张（个）以上的；（二）收购、出售、出租他人手机卡、流量卡、物联网卡20张以上的”作为“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情形。该阶段的扩张，分两步。

1. 将“单人多卡”纳入行政处罚

《电诈意见（二）》出台后，2021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教育部联合发布5个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在校生典型案例”），^[22]开始将“单人多卡”情形纳入行政处罚。例如郭某、刘某、耿某帮信案中，耿某卖出9张手机卡，获利人民币450元，未被检察院起诉，但由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对其作出2年内停止新入网业务，只保留1个手机号的惩戒决定。但前文所述周某、尤某帮信案中，同样是“单人多卡”的刘、石等人并未被追责。

2. 将“单人多卡”纳入刑事处罚

2022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发布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其中“‘10·18’特大跨境电诈案”强调用足、用尽从严打击电诈的法律手段。随后《断卡纪要（二）》（2022年3月22日发布）第1条强化对于“出租、出售‘两卡’的次数、张数、个数”的规定。2022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起依法惩治电诈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23]其中“隆某帮信案”，被告人因卖9张银行卡被认定构成帮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典型意义部分指出，本案系准确适用《电诈意见（二）》“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等5张（个）以上，或者手机卡等20张以上”的规定。

（五）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的回缩

在帮信罪持续走高带来各方的担忧后，最高司法机关开始回缩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一方面，2024年《电诈意见（三）》第14条不仅未细化认定情形，还强调“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被诱骗或者被胁迫参与犯罪的人员”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进行处罚。但实践中却仍存在仅关注情节要件，忽视认识和行为要件的情况，甚至仅以供卡数达到“情节严重”的“张”数标准认定，不查证所提供的银行卡是否流入涉诈资金。^[24]因此，2025年《办理帮信罪意见》第5条再次强调，对于“明知”应当综合相关情形，审慎认定。另一方面，对电诈的打击，更强调挖掘背后的金主和有组织的帮信行为。例如，2024年7月26日，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十起惩治跨境电诈典型案例中的“李某某等跨境电诈案”，^[25]着重强调打击以李某为首要分子，廖某、林某等为骨干成员的电诈集团，弱化帮信罪的适用。2025年7月

[22] 参见《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印发相关典型案例 共同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校园防线》，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2021年6月23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6/t20210623_522065.shtml#1，2025年9月1日访问。

[23] 参见《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载《人民法院报》2022年9月7日，第2版。

[24] 参见汪斌等：《〈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4期，第17页。

[25] 参见《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2024年7月26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407/t20240726_661524.shtml，2025年9月1日访问。

28日，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7件帮信罪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26〕}也同样强调应严惩组织性、职业性（尤其卡商、卡头、行业内鬼等）和利用新型手段（如架设GOIP设备、利用虚拟货币）的帮信犯罪，对于卡农，尤其单人卖卡的在校生，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通过行刑衔接转处。

二、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的实践观察

在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集中扩张后，司法实践对其认定的调整也进入了“快车道”，^{〔27〕}表现为三个方面的泛化，即帮信罪主观明知内容泛化、^{〔28〕}《帮信罪解释》第11条的推定泛化、打击对象泛化。为了进行充分观察，笔者以“帮信罪+明知+辩护人”为关键词，检索2015年—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判决共18504份。^{〔29〕}以“是否对明知认定产生实质性争论”为标准，剔除“虽有辩护人但对明知无异议”或“法院不回应明知认定”的判决后，获得146份。^{〔30〕}其中，因明知内容泛化，改变构成要件的14份，占比9.59%；第11条推定内容泛化的共98份，占比67.12%；因打击对象泛化，倒果为因的共34份，占比23.29%。四个典型案例如下。

案例1：朱某帮信案。^{〔31〕}2021年3月左右，被告人朱某明知其丈夫涂某利用银行卡实施违法犯罪，仍据其要求办理多张银行卡，其中银行卡尾号7325、9190、8075作为二级卡关联到陈某等人电诈案，进账流水达55万余元。同案犯涂某供述银行卡是他在用，朱某不知情。被告人朱某供述，案发期间自己在家照顾大媳妇月子，不清楚具体情况，自己并非出租、出售银行卡，只是将卡给自己丈夫用。辩护人指出，朱某尾号7325与尾号8075并未关联至被指控的电诈案件，尾号9190并未流入被害人的诈骗款。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帮信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例2：熊某帮信案。^{〔32〕}2021年1月21日，被告人熊某出售一套两卡（银行卡+电话卡）获利500元。该银行卡在涉案期间进出资金共计1552万余元，其中涉诈金额50万余元。2021年12月9日，被告人自动投案。法院认为，熊某在办卡时被告知不得将开办的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并签署了《办理银行账户（银行卡）法律责任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但仍为了“好赚”的500元好处费，出售两卡，结合认知能力，根据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构成帮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罚金两千元。

〔26〕 参见《“两高一部”发布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2025年7月28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07/t20250728_702377.shtml#1，2025年9月1日访问。

〔27〕 参见喻海松：《立法与司法交互视域下网络犯罪规制路径总置评》，载《政法论坛》2023年第1期，第136-139页。

〔28〕 参见劳东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保护法益》，载《法学论坛》2025年第2期，第5页。

〔29〕 2023年下半年后，裁判文书的公开程度下降，所以笔者的检索截至2023年7月31日。其中2015年2份，2016年17份，2017年57份，2018年101份，2019年248份，2020年2098份，2021年10504份，2022年4255份，2023年截至7月31日1298份。

〔30〕 笔者对案例的考察，重点关注以下四个要素：（1）如何理解明知的概念；（2）如何认定行为人对下游犯罪的明知程度；（3）认定明知的关键因素；（4）明知的“推定”逻辑。

〔31〕 参见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2022）赣1127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书。

〔32〕 参见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2022）湘129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

案例3：陈某帮信案。^{〔33〕}2020年7月底，被告人陈某应其表姐夫范某请求，办卡借其过账。经公安机关侦查，该账户共流入七名被害人共计221695元诈骗款。被告人陈某提出只是出于亲戚关系帮忙，事后也没得到费用。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陈某因与范某是亲戚，不好意思推辞并不知实际用途也未获利。法院另查明，范某确未给陈某费用，但根据侦查情况，上述银行账户转入电信诈骗资金，支付结算额大，认定被告人陈某构成帮信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一千元。

案例4：曹某帮信案。^{〔34〕}2020年5月前后，被告人曹某明知他人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可能用于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仍卖卡获利1500元，后该卡进出账累计14834769.74元。辩护人A认为曹某的女儿张某让其办卡，未告知其办卡用途，其认知能力无法辨明被帮助对象的行为违法性。辩护人B认为张某对办卡用途也并不明知，只是给朋友黄某帮忙。法院认定，曹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注册银行卡帮助他人，构成帮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一万元。

（一）明知内容的泛化

司法解释与典型案例等将帮信罪明知的认定降格为“明知……可能”的概括认定。经过实践的进一步泛化，“明知……可能”形成三种新的认定类型。

第一类即“明知利用银行卡实施犯罪”。案例1中法院根据“被告人朱某明知其丈夫涂某利用银行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认定“朱某明知其银行卡可能被涂某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构成帮信明知。第二类是“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案例4中法院根据“曹某的银行卡，自开卡就被用于境外网赌平台的结算”认定其“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注册银行卡帮助他人网络赌博”。再如案例2，法院认为“被告人熊某在金融机构已明确告知的情况下，仍为了‘好赚’的500元好处费，出售银行卡”，进而认定其构成帮信明知。第三类是根本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例如案例3中陈某出于亲戚关系帮忙，将卡借给范某过账，也未得费用，但法院裁判时避开主观明知的认定问题，径直以“公安侦查的陈某的银行账户涉及诈骗案，有七名受害人向该账户转款共计221695元”认定其构成帮信罪。

（二）《帮信罪解释》第11条推定的泛化

经司法实践的演化，《帮信罪解释》第11条共形成四类新的明知推定情形。

案例2是第一类推定情形“办卡时工作人员的告知”。第二类是签署《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两卡活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例如，郑某帮信案，^{〔35〕}法院认为，被告人曾签署《通告》，仍辗转提供多张银行卡，所接收钱款涉及电诈赃款，应当推定明知。第三类是办卡时签署承诺书，例如胡某帮信案，^{〔36〕}法院认为被告人办理对公账户时，银行工作人员已经提示了违法风险和法律责任，胡某明知相关规定并签字承诺，出售“对公账户”可能被用于帮信完全在其认知能力之内，应认定主观明知。王某帮信案，^{〔37〕}法院认为其办卡时，签

〔33〕 参见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豫039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

〔34〕 参见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2021）豫1323刑初66号刑事判决书。

〔35〕 参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2）沪0106刑初751号刑事裁定书。

〔36〕 参见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2020）豫0325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书。类似的案例包括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2021）甘11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2022）湘0726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

〔37〕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2022）内062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

署了提醒承诺书，就已知出借银行卡会造成的后果。第四类是看到/刷到过反电诈宣传视频，例如冯某案，^{〔38〕}法院认为，冯某供述其在短视频平台刷到过关于打击买卖银行卡、对公账户的视频，知道违法，还为了牟利成套买卖银行卡，具有概括的犯罪故意。

（三）打击对象的泛化

典型案例中，两卡类帮信罪从打击有组织的“卡商”，扩张到将“单人多卡”纳入行政处罚，再到将“单人多卡”纳入刑事处罚。经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扩张，大量的单人单卡被入罪。

第一类是对单人单卡的帮信入罪。例如案例2，被告人熊某系出售一套两卡（银行卡+电话卡），获利500元。第二类是对帮信的帮信的入罪。例如案例3，范某假称为了过账借用陈某的卡，那么即使范某是“卡商”，也属帮信罪，陈某的行为属于对帮信行为的帮信。第三类是对帮信的帮信的帮信的入罪。例如案例4，曹某的女儿张某为了给朋友黄某帮忙，让曹某办卡后交给她。黄某作为收卡人，是帮信；张某虽不明知办卡用途，但将卡提供给黄某，是帮信的帮信；曹某是应女儿张某要求办卡给她，就是对张某帮信的帮信的帮信。不断泛化的打击对象，导致帮信罪的法网渐趋严密，不仅将不明情况的亲属纳入帮信，还将涉世未深的学生等群体也纳入打击范围。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的调研课题显示，电诈组织为了逃避、对抗打击，将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作为重点发展对象，涉案的在校学生分布广、涉及学校多。^{〔39〕}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更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诈、帮信、掩隐三类犯罪人员中，大学专科以上（包括本科、硕士、博士）人员分别为4400余人、5900余人、7600余人。^{〔40〕}

（四）小结

上述案例的共同特征是“被告人提供银行卡+银行卡内流入涉案资金”。具备这两个条件后，即使被告人主观并不明知（如案例3）也构成帮信，即使诈骗金额未加核实（如案例1，检察机关指控的流入涉诈资金的三张银行卡，与被害人报案的涉诈银行卡号和金额都对不上）也构成帮信。帮信罪形成了“倒果为因”的认定模式。对此，有法官指出，在无直接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人主观上明知转入其银行卡的钱款是犯罪所得时，被害人的陈述及银行流水记录仅能证明被诈骗的数额，对于被告人的主观明知情况并无证明力，无法认定被告人明知银行卡的钱款是涉诈款，也无法认定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41〕}

但“倒果为因”的认定方式为何会逐渐在两卡类帮信罪明知认定中流行起来？一方面是“断卡行动”对电诈的高压打击，导致为了达成追诉，不断超越《刑法修正案（九）》与《帮信罪解释》第11条的字面含义加以解释。另一方面是司法机关面对大量人头卡被用于大额走账，存在着“有罪不能罚”的现实困境。双重压力，致使司法机关追求社会效果的需求压倒了对罪刑法定原则和正当程序的坚守，以致帮信罪的打击半径不断扩张。^{〔42〕}

〔38〕 参见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3刑终224号刑事裁定书。

〔3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课题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结构形态与司法处理》，载《数字法治》2025年第1期，第67页。

〔40〕 参见《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2023年）》，载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11月30日。

〔41〕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7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书。

〔42〕 参见劳东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保护法益》，载《法学论坛》2025年第2期，第6-7页。

三、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的双重检视

帮信罪治理泛化的根源在于，以传统犯罪高压严打的旧思路应对帮信罪这类高发的网络犯罪，依赖于短时间内快速出台的司法解释性文件、典型案例、能够降低证明要求的推定规则和层层下放的打击考核指标。但如此集中地适用帮信罪，不仅未能铲除电诈的滋生土壤，还偏离了惩治重点，^[43]陷入越打越多、犯罪圈不断扩大的泥潭。其中，有学理上对《帮信罪解释》第11条定性不清的原因，也有制度上导致帮信罪明知认定不断泛化的动因。因此，对于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的检视应分两步走。

（一）学理检视：《帮信罪解释》第11条是推定还是推论

推定还是推论，重要的不是概念之争，而是它是否实质上充当了影响证明过程的证据性工具或推导性工具，^[44]是否对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的扩张和证明难度不断降低产生实质性影响。

1. 《帮信罪解释》第11条性质的学界争论

关于《帮信罪解释》第11条的性质有三种观点。一是认为该条属于推定，通过设置较低的入罪门槛，适当减小取证工作难度，实现“打早打小”。^[45]二是认为该条属于容许性推定，在所列举的情形（基础性事实）与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推定性事实）之间设定了一种连接关系，客观上减轻了控方的证明负担，增加被告人被定罪的风险。^[46]三是认为该条属于推论，指出依据《帮信罪解释》第11条认定“明知”，实质就是“依据间接证据进行推理获得事实的过程”^[47]。三者各有道理，但都未区分推定和推论的核心特征。

2. 证据法上“真正推定”的三个特征

证据法上的“真正推定”通常包括三个特征：第一，从法律要件事实之外的基础性事实推出要件事实；第二，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依据；第三，允许不利一方当事人提供反面证明予以反驳。从第11条列举的六种情形（基础性事实）推出作为主要事实的要件事实（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允许不利一方当事人提供反面证明予以反驳（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似乎完全符合“真正推定”的形式要件。这也是前述第一、二种观点的内在逻辑，但其忽略了推定与推论最关键的区别在于推定的第二个特征“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依据”所内含的效力。

法律的明文规定，并不仅指在条文的规定上采用了列举推定情形的方式，更在于其内含的三方面的效力：一是对裁判者证据自由评价空间的限制不同。推定经过法律的规定，法官援引推定作为裁判依据时，是对法律的适用。法官从基础事实得出被推定事实的结论，并非法官通过自由

[43] 参见喻海松：《立法与司法交互视域下网络犯罪规制路径总置评》，载《政法论坛》2023年第1期，第141页。

[44] 参见劳东燕：《刑事推定中的合理联系标准——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为视角》，载《清华法学》2010年第4期，第130页。

[45] 参见周加海、喻海松：《〈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9年第31期，第28页。

[46] 参见吴洪洪：《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的规范检视与泛化矫正》，载《法学论坛》2025年第2期，第21页。

[47] 龙宗智、胡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明知”认定》，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67页。

证明评价从基础事实推导出被推定的事实，而是法律要求，即使法官无法从生活事实中获得对该要件事实的心证，^[48]也要把基础事实的证明视为要件事实的证明。对推定的适用排除或限制了法官对证明的自由评价。^[49]推论依赖的则是经验法则，通常是综合全案的间接证据，实现要件事实的证明。二是不利的一方加以反驳的证明难度不同。法官对推定的适用属于法律适用，对推定的反驳属于本证，应当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但反驳一个推论是进行反证，将对方的证明程度削弱到法定证明标准以下，使裁判者产生“合理怀疑”即可。两者对反驳者施加的实质举证负担完全不同。三是适用错误的后果不同。法官对推定的适用错误，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推论错误则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区别二者，将直接影响作为救济程序的上诉审直接审理或发回重审的适用问题。^[50]

3. 《帮信罪解释》第11条属于推论

根据前述的三重效力，重新审视《帮信罪解释》第11条，其在第一重效力上就不符合推定的要求。一方面，条文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可以”说明即使第11条所列举的六种情形（基础事实）成立，也并不限制裁判者的证据评价空间。^[51]但根据真正推定的要求，即使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只要规定的推定情形（基础事实）成立，不论法官对推定事实的真实性是否真诚地相信都必须做出推定，否则就属于法律适用错误。^[52]因此，第11条并不符合真正推定的核心要求。另一方面，《帮信罪解释》之后，《断卡纪要（一）》强调对主观明知的认定应“结合认知能力、既往经历、生活环境、交易对象等情况”，并特别重视行为人对主观明知的辩解。《电诈意见（二）》与《断卡纪要（二）》也有类似要求。以上规定都在强调裁判者在认定帮信罪明知是否成立时，即使满足第11条的六种情形，也应当根据经验法则，结合要件事实以外的事实，^[53]综合认定。因此《帮信罪解释》第11条，更符合“根据间接证据推理获得事实”的推论的特征。

4. 《帮信罪解释》第11条被误用为事实推定

司法解释制定者、部分学者与司法实践为何将第11条视为推定？将其视为推定又与帮信罪的爆发和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的泛化有何关系？根源在于作为推论的第11条被视为事实推定。法律推定指向证明责任，事实推定则指向证明评价。真正的推定，之所以对裁判者证据自由评价空间作严格限制，是为了控制推定的风险，防止滥用，更不允许裁判者将生活经验随意添加为推定情节。但事实推定，其本质就是将特别强烈的生活经验规则加以抽象，将本为裁判辅助性手段的经验，^[54]作为裁判的依据。因此，将事实推定视为推定，是将两者相混淆，也是将推定与证明相混淆。这种混淆，只取推定能够简化证明要求、缓解证明困境的一面，未能兼顾真正的推定

[48] 参见〔德〕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4-75页。

[49] 参见〔德〕莱奥·罗森贝格：《证明责任论》，庄敬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254、264页。

[50]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36条。

[51] 参见谢文翼、高叶、向柯翰：《“两卡”网络诈骗案件中帮助行为主观明知的级层化证明思路》，载《中国检察官》2024年第8期，第18页。

[52] 参见孙远、刘慧慧：《“刑事法律推定”否定论及“允许性推定”之本质》，载《交大法学》2025年第1期，第14页。

[53] 参见向燕：《论刑事综合型证明模式及其对印证模式的超越》，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111页。

[54] 参见〔德〕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4页。

约束自由裁量空间和生活经验规则被抽象为裁判依据的另一面，使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方式等均受到推定机制的冲击，导致模糊与混乱，^[55]并导向降低证明标准和改变构成要件。

回看前文《帮信罪解释》第11条推定内容泛化的四种情形中，“办卡时签署《告知书》”“签署《通告》”“签署提醒承诺书”“在短视频平台刷到关于打击买卖银行卡、对公账户的视频”等情节，都是法官将“根据生活经验概括的被告人明知”认定为“帮信罪的主观明知”。其预设的逻辑是“行为人签署/被告知→知悉法律责任→应当预见银行账户等可能被用于犯罪→放任或故意提供帮助”。这种推定逻辑，隐形中为被告人增设了一项“注意义务”，将推定的基础事实替换成“被告人违反注意义务”即构成明知。正是这种预设，不当删减了帮信罪“明知”需要证明的实体内容，^[56]增加了被告人被不当入罪的风险。

普维庭早已指出，从司法实践的结果上看，事实推定几乎总是改变法律本身，要么就是随意改变法定的证明责任，要么就是证明尺度被降级。^[57]这解释了为何将《帮信罪解释》第11条视为推定后，能拥有强大的包容性，不断将各类生活经验、办案经验抽象为推定情节，以降低证明要求和证明难度的方式，不断泛化帮信罪明知的认定情形。正是如此危险，多年来，国内外学者才一致抵制在刑事诉讼中适用事实推定。^[58]

（二）制度检视：帮信罪的治罪泛化

将《帮信罪解释》第11条定性为推定，能够简化证明，弱化对证据的要求，更便于实现断卡行动高效的打击目标。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正是在此背景下，助推了帮信罪的泛滥。因此，除了对其性质的检视外，还应当回到帮信罪严打的整体背景下，检视制度原因。

一是两卡类帮信罪“打早打小”治理思路的错位。打早打小强调将犯罪消灭在源头、早期、萌芽状态，^[59]其中“源头、早期、萌芽”都是针对同一犯罪主体的打击。例如对于黑恶势力集团的打早打小，强调的是对同一个黑恶势力集团，在其发展壮大前，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但在电诈治理中，其“源头”是背后的金主，“早期”是电诈团伙成为电诈集团前的萌芽状态。作为“卡农”的帮信行为，远离电诈背后的金主，属于电诈链条的最外围，不是电诈的源头，更不是电诈的“萌芽”状态。

二是严打思路下，断卡行动模糊了法治的边界。无罪推定原则要求控方将犯罪的每一个构成要件都证明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却没有表明立法者是否可以自由选择通过推定降低控方对某一或某些犯罪构成要素的证明负担。^[60]答案应当是否定的。否则就很可能导致立法者在司法政策和严打的压力下，为应对证明困境，过度降低入罪门槛，架空无罪推定原则。反观断卡行动，

[55] 参见龙宗智：《推定的界限及适用》，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第114页。

[56] 参见敬力嘉：《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规范属性》，载《法学家》2025年第2期，第129页。

[57] 参见〔德〕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5页。

[58] 参见〔德〕莱奥·罗森贝格：《证明责任论》，庄敬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254、264页；〔德〕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5页；孙远、刘慧慧：《“刑事法律推定”否定论及“允许性推定”之本质》，载《交大法学》2025年第1期；龙宗智：《推定的界限及适用》，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美〕肯尼斯·S. 布朗主编：《麦考密克论证据》（第7版），王进喜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777页。

[59] 参见余新民：《对黑恶势力犯罪坚持“打早打小”原则的探讨》，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第67页。

[60] 参见劳东燕：《认真对待刑事推定》，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2期，第34页。

本由公安部牵头，但《断卡纪要（一）》和《断卡纪要（二）》却都由两高一部及其相关部门联合发布。重点扩张了帮信罪明知认定内容的《电诈意见（一）》和《电诈意见（二）》也由两高一部联合颁布。在高压打击态势之下，要求司法机关克制追诉倾向，显然是困难的。因此，在公检法“以降低证明难度”为导向的系列司法解释与纪要的调适下，帮信罪的治理逐渐偏离了立法预设的轨道。^[61]

三是过度强调刑事法的打击效力，忽视行政法的协调治理。2024年的《电诈意见（三）》强调“行刑衔接和宽严并用”，更强调“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被诱骗或者被胁迫参与犯罪的人员”可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但此前，2020年“断卡行动”启动时，就曾明确“要强化信用惩戒”，强调适用行刑衔接。^[62] 2021年的“在校生典型案例”也将“单人多卡”情形纳入行政处罚范畴。其中耿某帮信案（用自己身份证办理9张手机卡，获利450元）的案情，相较案例3的陈某帮信案（为亲戚提供一套卡，未获利）与案例1的朱某帮信案（将银行卡给丈夫使用，未获利）而言，更严重。但耿某未被批捕和起诉，只由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对耿某作出惩戒决定。可具体到司法实践，在严峻的电诈形势下，“拔高”处理相关案件似乎成为一种潜在的政治需要，^[63] 过度强调刑法的治罪功能，忽视了其社会治理的面向。^[64] 在此思路下，再通过层层下达打击指标的方式，以考核数据猛抓打击效果，^[65] 就形成了打击范围不断扩大、对象不断泛化的帮信犯罪圈。

四、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的改进

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的泛化，是立法与司法交互造成的。一方面立法上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典型案例等对《帮信罪解释》第11条定性错误，导致规则不断泛化；^[66] 另一方面司法上各级司法机关在电诈和断卡纪要高压的打击态势下，难以克制追诉倾向。因此，对于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规则的改进，应当从立法和司法两个方面入手。

（一）立法的改进

第一，澄清《帮信罪解释》第11条属于推论而非推定。一方面，澄清第11条的属性，有利于限缩刑事立法对打击政策的贯彻。将《帮信罪解释》第11条及系列司法解释和会议纪要的明知认定规则视为推定，是为了贯彻电诈的打击政策。但无罪推定与罪刑法定两项原则，注定了推定在刑事诉讼中适用的正当性不足。不当设置推定，不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还会因为违反两项

[61] 参见喻海松：《立法与司法交互视域下网络犯罪规制路径总置评》，载《政法论坛》2023年第1期，第139页。

[62] 参见《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 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 杜航伟出席部署会并讲话》，载公安部官网2020年10月10日，<https://m.mps.gov.cn/n6935718/n6936554/c7386877/content.html>，2025年4月27日访问。

[63] 参见骆多：《涉黑犯罪“打早打小”政策运用之反思》，载《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第44页。

[64] 参见张栋：《我国轻罪案件的程序实践检讨》，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6期，第269页。

[65] 据笔者调研，自断卡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一直存在对于帮信罪的打击考核，为了完成考核指标，催生出了一批又一批人头卡案件。

[66] 参见杨万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33页。

原则，误用所谓的事实推定，侵蚀法治的根基。将第 11 条定性为推论，能明确其所列举的情形仅仅是提示性规定，而非授权性规定，以有效阻断后续的其他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典型案例和司法实践，通过第 11 条第 7 项的兜底条款，不断降低证明难度，纳入简单化的认定情节，以限缩刑事立法对于打击政策的贯彻程度，克制入罪冲动。另一方面，澄清第 11 条属于推论，能够进一步明确经验法则在帮信罪明知认定中的适用空间。推定强调对法律规定的推定情形的严格适用，排除自由裁量的适用空间，推论则依赖于经验法则对案件证据的判断。将第 11 条定性为推定，就难以与从《断卡纪要（一）》开始不断强调的“结合其认知能力、既往经历等情况”“综合认定”“主客观相一致”“注重听取行为人的辩解是否合理”等经验法则适用的规定相兼容。但将第 11 条定性为推论后，不仅能与既有规定兼容，还能进一步明确经验法则在帮信罪明知认定中的适用空间，更有利于改进对事实推定的误用。

第二，立法应当对帮信罪设置双层次的治理结构。2024 年的《电诈意见（三）》和 2025 年的《办理帮信罪意见》相继强调行刑衔接，但未作具体的制度安排，仅停留在理念政策层面作倡导性规定将难有成效。^{〔67〕} 究竟如何衔接？制度上应如何作出具体可操作的安排？本文认为，应当有针对性地构建帮信罪的双层次治理结构。第一层次是帮信罪的行政处罚层，第二层次是帮信罪的刑事处罚层，两者之间的区分标准是“是否属于有组织的两卡买卖行为”。如此，在第一层的行政处罚层上，目前的立法规定阙如。结合有关研究指出的，目前涉“两卡”帮信罪已经形成了“卡农—卡商—卡头”的组织模式，具体表现为，由最底层的“卡农”提供四件套（银行卡、U 盾、身份证、电话卡），上层“卡商”租借、收购后再逐级转移至“卡头”为上游犯罪提供帮助。^{〔68〕} “卡农”仅具有概括故意，主观恶性并不大，“卡商”“卡头”则是有组织的帮信行为，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等与“卡农”存在本质区别。^{〔69〕} 因此，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可依托《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关于“双向行刑衔接”的规定，由最高司法机关通过进一步的司法解释或典型案例，明确“对于‘卡农’，特别是对于流水金额较大、获利数额较小的两卡案件，应视情况不再纳入刑法规制范围”^{〔70〕}，并由公安机关将相关案件转为行政处罚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层的刑事处罚层，可依托既有刑事诉讼制度下的不起诉（主要是附条件不起诉）进一步区分。一方面《办理帮信罪意见》强调对在校生、未成年人涉及两卡犯罪的，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轻处罚。但“一放了之”却有潜在风险，即在校生和未成年人因能“吃到政策红利”，犯罪代价小，而被有组织的“卡商”“卡头”钻制度空子，更加肆无忌惮地利用其替自己养卡。因此，对于此种情况，对相关在校生和未成年人的两卡类案件，可由承办人员基于行为人的社会调查报告和实地走访等，视情况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考察期，帮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和在校生成断与相关“卡商”“卡头”的非法联系，也斩断“卡商”“卡头”钻制度空子的不当念头。另一方面，针对有组织的“卡商”“卡头”，要坚决依照帮信罪甚至掩饰隐瞒犯罪

〔67〕 参见喻海松：《刑事一体化视角下的轻罪应对》，载《现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173 页。

〔6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课题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结构形态与司法处理》，载《数字法治》2025 年第 1 期，第 68 页。

〔69〕 参见班耿齐、董巍：《“罪当其刑”：关于“两卡”案件罪名界分的一种逆向思考——基于 D 市 2020 年以来相关案件的实证分析》，载《天津法学》2024 年第 3 期，第 22 页。

〔70〕 喻海松：《刑事一体化视角下的轻罪应对》，载《现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174 页。

所得罪严惩。

双层次的治理结构，能够在两方面有效限缩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的泛化。一方面能够为“有罪不能罚”提供另一种方案。在高压打击态势下，要求办案机关克制追诉倾向是困难的，但追究责任的方式不限于刑事入罪，还有行政处罚。例如对于前文案例3与案例1这类亲属间单人单卡或没有获利的情况，认定构成刑事犯罪，显得不通情理，不予追究，可他们主观上虽无帮信的明知，但客观上出借的银行卡流入了电诈资金，“有罪不罚”又显得有失偏颇。此时，由两卡的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对一定年限内行为人开办两卡的数量加以限制，不失为一种可行的折中方案。既保持了刑法谦抑性又能解决“有罪不能罚”的问题。在认定时就不用“倒果为因”地扩张解释构成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能够有效消减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的扩张。另一方面，行刑衔接机制能够为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提供一个缓冲地带，为“仅仅是单次疏忽或贪小便宜出借/出售两卡的情形”提供一种容错机制。有调研指出，绝大多数两卡类帮信罪案件的被告人是处于信息网络犯罪产业链末端的“卡农”，不仅主观恶性、行为危害相对较轻，而且获利相对较少。对于这些人，如果能够通过行政手段处罚就达到惩治目的，就可不必动用刑罚。^{〔71〕}网络世界是一种风险世界，过于严密的刑事法网看似能够更有力地打击犯罪，但也无形中放大了风险，刑事法网扩张的副产品也将由此向整个社会外溢。前文案例显示，对两卡类帮信罪的打击，在不断泛化的过程中，逐渐将“帮信的帮信”“帮信的帮信的帮信”都入罪了，违背了“打早打小”“打财断血”的初衷，不仅导致帮信罪越打越多，电诈也越打越猖獗。^{〔72〕}因此，双层次的治理机制既能消解帮信罪严打的外溢风险，也能让帮信罪的治理存在一定空间的容错机制，让急速扩张的治罪法网有所缓冲。

（二）司法的改进

第一，从证明角度，控方应当坚守底线证明。底线证明，是指按照法定的人罪和加重处罚两道“坎”，提供能用以定案的最基本的证据。^{〔73〕}具体而言，对于帮信罪主观明知的证明，司法解释等文件既已规定了有关数额/数量（如买卖卡的次数、张数、个数、获利情况、流入的电诈资金等）指标作为明知认定情形或“情节严重”的情形（5张以上、20张以上），办案人员就应当将这些指标证明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

如案例1中，公诉机关指控朱某构成帮信罪，系因其邮政银行卡（尾号7325）关联胡某被诈骗案、农业银行卡（尾号8075）关联陈某被诈骗案、中国银行卡（尾号9190）关联朱某被诈骗案。但辩护人指出三张卡收到的均非被指控的诈骗款。本案中，即使不问朱某将多张银行卡给丈夫涂某使用的主观心态如何，也至少应当将指控流入涉诈资金的三张银行卡的流水情况、流水性质等与被害人的报案情况进行逐笔核实，笔数和金额都能对得上才能予以认定。在案证据无法证明行为人明知，或者仅能证明可能明知，且卡内流入的款项与涉案资金在金额和笔数上无法对应时，应当“存疑有利于被告”。

〔7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课题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结构形态与司法处理》，载《数字法治》2025年第1期，第69页。

〔72〕 同上注，第67页。

〔73〕 参见刘品新：《网络犯罪证明简化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6期，第35页。

从裁判角度，应当强调经验法则在帮信罪明知认定中的作用。系列司法解释在明知的细化规则中，不断强调对于两卡类帮信罪明知认定应当“结合认知能力、既往经历、生活环境、交易对象等情况”“重视主观明知的辩解”等经验法则的因素，但对其如何适用，缺乏类型化的归纳。本文结合调研情况和典型案例，认为适用经验法则认定帮信罪明知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基于碎片关联的客观证据的经验法则。源于逻辑判断的经验法则是具备基本理性的人能以已知事项为前提推演出相应结论。^{〔74〕}具体到帮信罪主观明知，体现为基于碎片但指向同一证明方向的电子证据，证明行为人存在明知。根据笔者的调研，在陈某电诈案中，长期为陈某提供软件和技术测试的蔡某，除使用 Telegram app 同陈某团伙进行联系外，还与该团伙存在 USDT（泰达币）的频繁转账。此外，蔡某常年在微信、淘宝和部分境外软件上，购买或售卖涉黑灰产的帮信类工具。基于在案的碎片电子证据，承办人构建起“蔡某发布可售卖帮信类工具的广告—陈某团伙联系蔡某洽谈—蔡某为陈某团伙提供软件和技术支持—陈某团伙支付蔡某 USDT”的碎片电子证据证明链，确证蔡某存在帮信罪主观明知。其二，基于行为人社会调查的经验法则。这一类是更偏向于根据生活常情常理判断的经验法则。例如 2021 年“在校生典型案例”4 之许某帮信罪不起诉案。肥东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到许某所在学校调取相关资料，了解到许某在校日常表现良好，无其他前科劣迹，是在寻找社会兼职过程中，由于法治观念淡薄，被犯罪团伙利用，成为犯罪“工具人”。但本案若以许某实施行为（自行办理了一张手机卡后，被带领在 7 家银行各办理 1 张银行卡）+ 认知程度（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有判断能力）+ 情节严重（7 张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诈，被害人转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22 万余元）等综合认定，许某必然会被定罪。但本案肥东县检察院最终根据在案的具体情况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会同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加强教育管理，帮助许某迷途知返、走上正途。

融入经验法则后，作出的惩处更能与一般公众的认知判断和普遍道德一致，^{〔75〕}更符合公众的道德期待。^{〔76〕}仍以前文案例 3 与案例 1 为例。前者是帮亲戚，后者是帮自己丈夫。前者认为“出于亲戚帮忙，不好意思推辞”，后者认为“涂某是她丈夫，说炒‘火币’挺赚钱，叫她办几张银行卡炒‘火币’，她觉得没有理由拒绝，认为自己既不是出租，也不是出售银行卡，将银行卡给自己丈夫使用应当没有事”。这种情况下，如果法官能够以基于行为人社会调查的经验法则开展审判工作，对被告提出的辩解进行走访调查，或许就不会作出刑事判决，而以行政处罚或一定期限内限制两卡办理的方式，作出更合乎社会一般人朴素价值观的判断。

五、结 语

以严惩为导向的打击政策，依赖于短时间内快速出台的司法解释性文件、典型案例、能够降

〔74〕 参见孙锐：《刑事诉讼中经验法则的运用机理及规范路径》，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6 期，第 163 页。

〔75〕 参见赵宏：《权力的边界》，云南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2 页。

〔76〕 参见班耿齐、董巍：《“罪当其刑”：关于“两卡”案件罪名界分的一种逆向思考——基于 D 市 2020 年以来相关案件的实证分析》，载《天津法学》2024 年第 3 期，第 15 页。

低证明要求的推定规则和层层下放的打击考核指标。这是以传统犯罪打击的旧思路应对网络犯罪多变的新态势，呈现出一种无力感。但比无力感更应当警惕的是传统打击思路下不当入罪对法治结构的消解。帮信罪是网络犯罪全局治理的一个缩影。因其几年内的迅速爆发，案件量激增，集中暴露了以简化证明方式应对网络犯罪证明困境的弊端，为观察网络犯罪应对策略的不足提供了一个可供研究的对象。网络时代，传统犯罪逐渐网络化，如何推动科学法则在刑事证明中发挥作用，^{〔77〕} 助推网络犯罪实现良法善治，是网络时代、技治时代应当继续深入研究的课题。

Abstract: The identification rules for “subjective knowledge” in the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constitute the core factor behind the surge in cases involving this offense. The formation of these rules has generally undergone five stages: “strict determination → presumption → presumption + comprehensive determination → quantification → retraction”. However, characterizing these rules as presumptive is erroneous, leading to three forms of generalization in practice: the broadening of subjective knowledge requirements for the crime, the excessive application of presumptions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is crime, and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prosecution targets. These three generalizations have further evolved in practice, resulting i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cenarios such as single-person single-card aiding, aiding the aiders, and even aiding the aiders of aiders. This has fundamentally altered the knowledge requirements for the crime and established a “effect being converted into cause” determination model where guilt is premised solely on “the defendant providing bank cards + the inflow of cyber fraud funds into said cards”. To address this, legislative reforms should clarify that Article 11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constitutes inference rather than presumption and establish a two-tiered governance structure for the crime. In judicial practice, courts must adhere to baseline evidentiary standards and emphasize the role of empirical reasoning in determining knowledge for this offense.

Key Words: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subjective knowledge, effect being converted into cause, baseline evidentiary standards, experience

(责任编辑: 李 伟)

〔77〕 参见〔美〕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 吴宏耀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227 页。